

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境外生學業獎學金辦法

103.2.26 102 學年第 2 次獎學金委員會訂通過

103.3.6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2.8 105 學年第 1 次獎學金委員會訂通過

第一條：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獎勵本系成績優秀且家境清寒之境外生，特訂定本系境外生學業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自 103 學年度起，本系大二以上成績優異且家境清寒之境外生，除享有公費待遇、領有其他獎（助）學金不得申請外，凡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學金。

- （一）俄語必修科目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。
- （二）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或註記『免修』字樣。
- （三）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之補助金額計每年 1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，獎勵對象為本系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，不含本系延畢生、輔修或雙主修本系之外系學生，由符合申請條件且成績最高者獲得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由本系每學年上學期撥款 1 次，獎學金經費由本系募款支付。

第五條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。
- （二）前兩學期之成績單。

第六條：成績相同時，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錄取，其次為具有清寒證明書者，而後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第七條：申請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。

第八條：本要點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境外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姓 名	班 級	性 別	住 址	
家境清寒證明審核	導 師 姓 名	查 證 事 項			導 師 簽 章
獎學金委員會審查	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正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